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豐小字第540號

原告 張溫澄即張靜梅

被告 陳憲弘

王于政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本院114年度金訴字第670號），經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本院114年度附民字第1339號），經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本院於民國115年7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505,000元，及其中新臺幣51,000元部分，被告陳憲弘自民國114年5月16日起、被告王于政自民國114年5月17日起；其中新臺幣454,000元部分，被告陳憲弘、王于政均自民國115年7月7日起，並均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二、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者，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款及第3款分別定有明文。經查，本件原告起訴時原聲明為：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51,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迭經變更，最末於本院民國115年7月14日言詞辯論期日以言詞變更聲明為：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505,000元，及其中51,000元自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其餘454,000元自民事擴張訴之聲明聲請狀繕本送達翌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見本院卷第97頁），核其請求基礎事實同一，及擴張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依首揭法條規

01 定，並無不合。

02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
03 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應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
04 而為判決。

05 貳、實體事項：

06 一、原告主張：緣被告陳憲弘、王于政係舅甥關係，被告陳憲弘
07 係縉紳企業社（人力派遣）負責人，僱用訴外人潘俊錡（歿
08 於110年10月10日）。被告2人與潘俊錡及不詳之詐欺集團
09 （下稱系爭詐欺集團）成員間，共同基於3人以上共同犯詐
10 欺取財、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去向之洗錢之犯意聯絡，於11
11 0年6月間，向其員工張昆輝、鄭鈞鴻、葉尚勳及呂冠辰取得
12 金融帳戶，並均辦理約定轉帳戶及網路銀行帳戶，最後將之
13 交付予系爭詐欺集團不詳成員，供作提款、轉帳、匯款之
14 用，以遂行詐欺取財、洗錢之犯行。嗣系爭詐欺集團成員自
15 110年7月7日起，以通訊軟體百度暱稱「陳景浩」認識原
16 告，「陳景浩」自稱為臺北松山新亞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之總
17 經理，並以假投資外匯之方式鼓吹原告投資獲利，致原告因
18 而陷於錯誤，共計匯款790,000元至指定之外匯帳戶，原告
19 因而受有790,000元之損害，惟原告因同一詐欺原因事實，
20 已由其他被告詹伯勳、吳友順、林郁珊、吳品慧、賴昀陽、
21 許閩凱、謝明勳、楊曜鴻分別賠償90,000元、35,000元、10
22 0,000元、3,000元、6,000元、30,000元、15,000元、6,000
23 元，共計285,000元，是扣除上開金額後，請求被告連帶賠
24 償505,000元。為此，爰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
25 連帶賠償原告所受損害。並聲明：(一)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50
26 5,000元，及其中51,000元自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繕本
27 送達之翌日起、其餘454,000元自民事擴張訴之聲明聲請狀
28 繕本送達翌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
29 之利息。(二)請准供擔保宣告假執行。

30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31 述。

01 三、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02 任。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民
03 法第184條第1項定有明文。次按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
04 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不能知其中孰為加害人者，亦
05 同，民法第185條第1項亦有明定。再所謂共同侵權行為，係
06 指數人共同不法對於同一之損害，與以條件或原因之行為。
07 加害人於共同侵害權利之目的範圍內，各自分擔實行行為之
08 一部，而互相利用他人之行為，以達其目的者，仍不失為共
09 同侵權行為人，而應對於全部所發生之結果，連帶負損害賠
10 償責任（最高法院78年度台上字第2479號判決意旨參照）。
11 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經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下稱臺
12 中地檢署）檢察官提起公訴，由本院以114年度金訴字第670
13 號審理後，認被告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等情，有本院
14 114年度金訴字第670號刑事判決、臺中地檢署檢察官112年
15 度偵字第33726號、113年度偵字第9447、9448、9449、9450
16 號起訴書在卷可參（見本院卷第7-55頁），並經本院依職權
17 調閱本院114年度金訴字第670號刑事電子卷證查核明確；而
18 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均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
19 亦未提出任何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適用同
20 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之規定，視同自認，堪信原
21 告上開主張為真正。依前開說明，被告與系爭詐欺集團犯罪
22 組織對原告所受之損害，自構成共同侵權行為，被告應對原
23 告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又原告自陳因同一詐欺原因事
24 實，已由其他被告詹伯勛等共計受償285,000元乙節，有臺
25 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113年度金上訴字第870號刑事判決在卷
26 可考（見本院卷第98、105-124頁），是原告遭詐欺之款項7
27 90,000元於扣除詹伯勛等賠償給付共計285,000元後，尚餘
28 之505,000元部分請求被告連帶賠償，核屬有據，應予准
29 許。

30 四、未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31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01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
02 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民法第229條第2項定
03 有明文。又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
04 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
05 約定利率。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
06 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五，民法第233條第1項、第203條
07 亦有明文。經查，本件原告對被告之侵權行為債權，核屬無
08 確定期限之給付，既經原告起訴及擴張聲明而刑事附帶民事
09 訴訟起訴狀繕本分別於114年5月15日、114年5月16日送達被
10 告陳憲弘、王于政；民事擴張訴之聲明聲請狀繕本均於115
11 年7月6日送達被告2人，有送達證書在卷可憑（見附民卷第1
12 7、19頁、本院卷第85、93頁），被告迄未給付，當應負遲
13 延責任。是原告請求其中51,000元部分，自起訴狀繕本送達
14 被告翌日即被告陳憲弘自114年5月16日起、被告王于政自11
15 4年5月17日起；其中454,000元部分，自民事擴張訴之聲明
16 聲請狀繕本送達被告2人翌日即均自115年7月7日起，並均至
17 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核無
18 不合。

19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
20 原告505,000元，及其中51,000元部分，被告陳憲弘自114年
21 5月16日起、被告王于政自114年5月17日起；其中454,000元
22 部分，被告2人均自115年7月7日起，並均至清償日止，按週
23 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4 六、本件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
25 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26 七、又本件訴訟係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由本院刑事庭依
27 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規定移送前來，依同條第2項規定
28 免繳納裁判費，且本院審理期間，亦未增加其他必要之訴訟
29 費用，並無訴訟費用負擔問題，故無庸為訴訟費用負擔之諭
30 知，附此敘明。

3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0 日

01 豐原簡易庭 法 官 陳泳菖

0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03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04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
05 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做成。

0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0 日

08 書記官 紀俊源